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　函

地址：台北市復興北路420號10樓
傳真：(02)25000126
聯絡人及電話：蘇晟瑜(02)25000133轉225
電子郵件信箱：leosu@cda.org.tw

受文者：詳如正本收文者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29日
發文字號：牙全彥字第00128號
速別: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附件：衛生福利部111年8月23日衛部醫字第1111662422號函影本

主旨：函轉衛生福利部有關醫療機構執行通訊診察治療辦法第2條第2款第5目(國際醫療)得向病人預收醫療費用及掛號費補充說明，敬請　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醫師。

說明：依據衛生福利部111年8月23日衛部醫字第1111662422號函辦理，隨函檢附影本乙份。

正本：各縣市牙醫師公會　牙醫全聯會 校對章(222)

裝　訂　線

請加入牙醫全聯會LINE@

理事長 陳彥廷

本案依照分層負責規定
授權法令制度委員會主委決行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　函

地址：115204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
聯絡人：賴韻如
聯絡電話：(02)8590-6666　分機：7383
傳真：(02)8590-7088
電子郵件：mdyj318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23日
發文字號：衛部醫字第111166242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醫療機構執行通訊診察治療辦法第2條第2款第5目(國際醫療)得向病人預收醫療費用及掛號費，並補充如說明段，請查照及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部110年4月1日研商通訊診察治療辦法修正及相關事宜會議決議辦理。

二、查本部104年2月11日衛部醫字第1041660848號函略以，醫療機構若以預約治療為名目，預收醫療費用，屬違反醫療法第22條第2項「醫療機構不得違反收費標準，超額或擅立收費項目收費」之規定。爰醫療機構之醫療收費，以禁止預收為原則。

三、惟醫療機構執行通訊診察治療辦法(以下稱本辦法)第2條第2款第5目情形，其診療對象為擬接受或已接受本國醫療機構治療之非本國籍，且未參加全民健康保險之境外病人，基於醫療作業程序有別於國內病人，且須預先投入相關成本，有其特殊性，同意可以預收其費用。另預收醫療費用

9

之項目、金額及付款退款方式等細項，應依同辦法第5條規定，載明於通訊診療實施計畫內容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醫院協會、台灣醫學中心協會、中華民國區域醫院協會、台灣社區醫院協會、中華民國診所協會全國聯合會、地方政府衛生局

副本：

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2/08/23 11:36:54